

ICS 59.100.10
Q 36
备案号:39005—2013

JC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

JC/T 572—2012
代替 JC/T 572—2002

耐碱玻璃纤维无捻粗纱

Alkali-resistant glass fibre roving

2012-12-28 发布

2013-06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JC/T 572—2002《耐碱玻璃纤维无捻粗纱》。与 JC/T 572—2002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产品按玻璃成分中 ZrO_2 含量的高低分为 L 类(低锆)和 H 类(高锆)两种，其中 L 类玻璃成分改为 ZrO_2 含量大于等于 14.0% 和 ZrO_2 与 TiO_2 含量大于等于 19.2% (见 4.1 和 5.2，2002 年版的 4.1 和 5.1)；
- 断裂强度改为不小于 0.26 N/tex (见 5.5，2002 年版的 5.5)；
- 可燃物含量分为 C 类和 W 类，C 类不小于 1.2%，W 类不小于 0.8%；删除应为公称值的 ± 0.2 或 $\pm 20\%$ (见 5.7，2002 年版的 5.7)；
- 硬挺度改为不小于 140 mm (见 5.8，2002 年版的 5.8)；
- 删除悬垂度的要求 (见 2002 年版的 5.9)。

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玻璃纤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(SAC/TC 245) 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陕西华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襄樊汇尔杰玻璃纤维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兴旺玻璃纤维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鲍红权、丰淑英、张增浩、杨兴明、郭清、李旭颖。

本标准于 1994 年 12 月首次发布，2002 年 6 月第一次修订，本次为第二次修订。

耐碱玻璃纤维无捻粗纱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耐碱玻璃纤维无捻粗纱(简称耐碱无捻粗纱)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和标记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钠钙硅系统耐碱玻璃纤维原丝、单股或合股而成的耐碱无捻粗纱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/T 1549 纤维玻璃化学分析方法
GB/T 4202 玻璃纤维产品代号
GB/T 7690.1 增强材料 纱线试验方法 第1部分:线密度的测定
GB/T 7690.3 增强材料 纱线试验方法 第3部分:玻璃纤维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的测定
GB/T 7690.4 增强材料 纱线试验方法 第5部分:硬挺度的测定
GB/T 7690.5 增强材料 纱线试验方法 第5部分:玻璃纤维直径的测定
GB/T 9914.1 增强制品试验方法 第1部分:含水率的测定
GB/T 9914.2 增强制品试验方法 第2部分:玻璃纤维可燃物的测定
GB/T 18374 增强材料术语及定义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8374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分类和标记

4.1 产品分类

按玻璃成分中 ZrO_2 含量的高低分为 L 类(低锆)和 H 类(高锆)。
按用处分为 C 类(短切类)和 W 类(织造类)。

4.2 产品标记

耐碱玻璃纤维无捻粗纱按产品名称、产品代号和标准号的顺序标记。
产品代号按 GB/T 4202 的规定。

示例:纤维公称直径 13 μm , 线密度 2 400 tex, 适用于短切的, 玻璃成分为 H 类的耐碱无捻粗纱标记为:
耐碱玻璃纤维无捻粗纱 ARC13-2400 C(H) JC/T 572—2012

5 要求

5.1 外观

耐碱无捻粗纱外表不得有影响使用的污渍。其颜色应均匀，纱筒应紧密、规则地卷绕成圆筒状，以保证退绕方便。

5.2 ZrO₂ 含量

L 类：ZrO₂ 含量大于等于 14.0% 和 ZrO₂ 与 TiO₂ 含量大于等于 19.2%。

H 类：ZrO₂ 含量大于等于 16.0%。

5.3 单纤维直径

纤维直径应不超过公称直径的±15%，变异系数不大于 14%。

5.4 线密度

线密度应不超过公称值的±10%，变异系数不大于 6%。

5.5 断裂强度

断裂强度应不小于 0.26 N/tex。

5.6 含水率

C 类含水率应不大于 0.20%。

W 类含水率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
5.7 可燃物含量

C 类可燃物含量不小于 1.2%。

W 类可燃物含量不小于 0.8%。

5.8 硬挺度

C 类耐碱无捻粗纱的硬挺度应不小于 140 mm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外观

在正常(无)照度、距离 0.5 m，用目测法逐个检查。

6.2 ZrO₂ 含量

按 GB/T 1549 的规定。

6.3 单纤维直径

按 GB/T 7690.5 的规定。

6.4 线密度

按 GB/T 7690.1 的规定。操作时应扣除浸润剂含量，每个纱筒测定 5 次，以测定的平均值和变异系数作为测定结果。

6.5 断裂强度

按 GB/T 7690.3 的规定。

6.6 含水率

按 GB/T 9914.1 的规定。每个纱筒测定 2 次，以测定的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。

6.7 可燃物含量

按 GB/T 9914.2 的规定。每个纱筒测定 2 次，以测定的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。

6.8 硬挺度

按 GB/T 7690.4 规定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检验类型

产品检验按类型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7.1.1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时，必须进行出厂检验。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外观、ZrO₂ 含量、线密度、断裂强度、含水率、可燃物含量和硬挺度。

7.1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第 5 章的所有项目。在下列情况下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新产品投产时；
- b) 材料或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时；
- c) 停产时间超过三个月恢复生产时；
- d) 正常生产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；
- e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f) 供需双方合同有要求时；
- g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时。

7.2 检查批与抽样

7.2.1 检查批

以同一原料，同一生产工艺，同一品种，同一规格，稳定连续生产一定数量的单位产品为一个检查批。

7.2.2 抽样

按表 1 规定从检查批中随机抽取样本。

表1 抽样与判定表

批量范围	5.1、5.4、5.5、5.6、5.7、5.8 等项目抽样数与判定数			5.2、5.3 项目 抽样数
	样本大小	接收数 (Ac)	拒收数 (Re)	
	I			II
3~25	3	0	1	1
26~280	13	1	2	2
281~500	20	2	3	
501~1 200	32	3	4	3
1 201~3 200	50	5	6	
3 201~10 000	80	7	8	

7.3 判定规则

- 7.3.1 ZrO₂ 含量、单纤维直径按表 1 中第 II 栏的规定进行抽样，以测定结果的平均值进行判定。
- 7.3.2 其他单项性能按表 1 中第 I 栏的规定进行抽样，其接收质量限应符合 AQL=4.0，判定规则见表 1。
- 7.3.3 批质量的综合判定规则是：合格批的所有品质指标，须同时符合 7.3.1 和 7.3.2 规定的可接收的合格要求，否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8.1 标志

- 8.1.1 产品标志应包括：
- a) 生产厂名称和厂址；
 - b) 产品名称和代号；
 - c) 生产日期或批号；
 - d) 质量检验专用章。
- 8.1.2 产品标志应在包装上标明，或者预先向用户提供有关资料。

8.2 包装

- 8.2.1 每个纱筒应用柔软的材料包装。
- 8.2.2 将包装好的纱筒装在清洁、干燥的包装箱内，保持纱筒干燥，避免纱筒碰伤，包装箱封箱或捆扎应该牢固，其他包装要求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- 8.2.3 包装箱外表面应标明：
- a) 生产厂名称和厂址；
 - b) 产品名称和代号；
 - c) 净质量；
 - d) 生产日期和批号。
 - e) 按 GB/T 191 的规定标明“怕雨”、“禁止翻滚”和“堆码层数极限”三种图示。

8.3 运输

应采用干燥的遮蓬运输工具运输，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淋雨、翻滚和机械损伤。

8.4 贮存

应放置在干燥、通风的室内贮存，堆码层数不得超过包装上标明的堆码层数极限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建 材 行 业 标 准
耐碱玻璃纤维无捻粗纱

JC/T 572—2012

*

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
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
(原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标准化研究所)发行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地矿经研院印刷厂印刷
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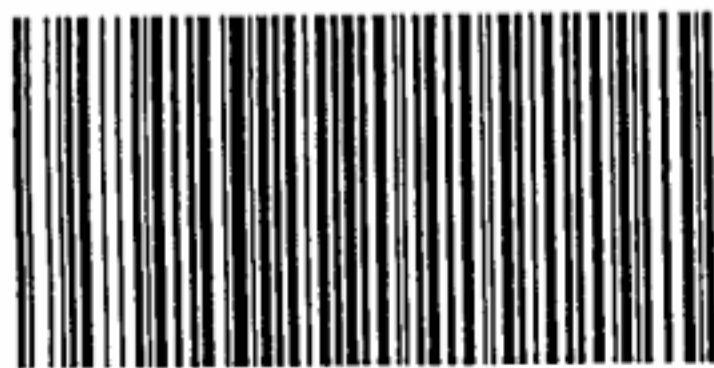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4 千字
2013 年 4 月第一版 2013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400 定价 16.00 元
书号:155160·217

*

编号:0872

网址:www.standardcnjc.com 电话:(010)51164708
地址:北京朝阳区管庄东里建材大院北楼 邮编:100024
本标准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,由发行部负责调换。



JC/T 572—2012